##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二册) 的公路工程 A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名 称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12号  邮政编码：710000 |
| 2 | 1.1.2.6 | 监理工程师：待定 |
| 3 | 1.1.4.1 | 开工通知：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后 3 天内。 |
| 4 | 1.1.4.2 |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
| 5 | 1.1.4.3 | 工期：30日历天 |
| 6 | 1.1.4.4 | 计划交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
| 7 | 1.1.4.5 | 缺陷责任期：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
| 8 | 1.6.1 | 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范本由承包人自备。 |
| 9 | 1.6.3 | 监理工程师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实施前 3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10 | 2.4 | 不适用。 |
| 11 | 3.5.1 | 监理人对本项目工程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前，应通知发包人，在涉及到工程变更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
| 12 | 4.1.10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每期正常支付中扣除 2% |
| 13 | 4.1.10 | 目标责任奖金：无 |
| 14 | 4.2 | 履约担保金额：/。  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 |
| 15 | 4.4 | 修改为：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
| 16 | 4.5.1 | 修改为：严格履行合同协议书。 |
| 17 | 4.11.2 | 细化为：承包人遇到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 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四章第二节 A“公路工 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约定办理；不构成变更的，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任何费用；确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以顺延。 |
| 18 | 5.1 | 细化为：承包人应使合同文件中投标函附表所列的主要人员、工程施工机械、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按时运至现场，或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工程师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进或租用某些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四章第二节 A 第 22.1 款 视为承包人违约。 |
| 19 | 5.2 | 修改为：发包人不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
| 20 | 6.2 | 修改为：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21 | 9.3.1 | 不适用。 |
| 22 | 10.1 | 承包人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3 天内，将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 |
| 23 | 10.2 | 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修订一次，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 |
| 24 | 11.3 | 细化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若工程处于施工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监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顺延的工期。若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
| 25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
| 26 | 11.6 | 本款补充：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承包人进行月度项目管理目标考核。如承包人未完成目标考核计划，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 |
| 27 | 12.5 | 监理人发出工程暂停通知 2 天内，相关责任人应整改结束，监理人检查后认为具备复工条件发出复工通知。 | |
| 28 | 13.1.1 | 增加：并符合技术规范和发包人《工程质量目标策划书》具体指标要求。 | |
| 29 | 13.6.2 | 不适用。 | |
| 30 | 15.6 | 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 |
| 31 | 15.7 | 本项目不设计日工。 | |
| 32 | 15.8 | 本项目不设暂估价。 | |
| 33 | 16.1 | 合同期内除因国家政策引起的价格调整外其余价格不予调整。 |
| 34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
| 35 | 17.2.1 | 材料预付款金额比例：不适用 |
| 36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计量支付证书及计量支付报表五份。 |
| 37 | 17.3.3 (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适用 |
| 38 | 17.3.3 (2) |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
| 39 | 17.4.1 |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施工规定，若业主或上级单位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问题，按 1 万元/次处罚。 |
| 4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3%结算金额。 |
| 41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五份 |
| 42 | 17.5.2 (2) | 不适用 |
| 43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五份 |
| 44 | 17.6.2 (2) | 不适用 |
| 45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陆份 |
| 46 | 18.3.2 | 补充：工程质量通过质监部门检测，财务通过有关部门审计后，发包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竣 (交) 工验收的申请。竣工验收由 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由建设、质监、设计、管养、监理、施工等 有关部门参加，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 |
| 47 | 18.3.5 | 修改为：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日期为准。 |
| 48 | 18.3.6 | 修改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提交竣工验收请示，由上级有关部门确定验收时间。 |
| 49 | 18.3.7 | 修改为：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 3 号)规定，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所需的费用由项目法人承担。竣(交)工合并验收工作的费用由施工单位和项目法人共同承担。 |
| 50 | 18.4 | 不适用。 |
| 52 | 18.5.1 | 不适用。 |
| 53 | 18.6 | 不适用。 |
| 54 | 19.7 | 补充：本项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 55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5‰ (超出规定费率保费，承包人自行承担)。 |
| 56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0.5‰ (超出规定费率保费，承包人自行承担)。 |
| 57 | 21.3.1 (1) | 修改为：........由承包人承担； |
| 58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1) 双方协调解决；(3) 向法院提起诉讼。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删改或细化。应对 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和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的临时建设，临时占地租用费 (含拆迁补偿)，均 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使用期和单价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5) 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的兑付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 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陕政发 [2005] 7 号) 和《陕西省工程建设担保管理办法 (试行)》(陕建发 [2005] 108 号) 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 [2004] 22 号)，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克扣，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民工劳务合同和工资支付是项目考核内容之一。

(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项目执行机构 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提请交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及行政处罚直至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

(7)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8)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和项目执行机构备查。

(9) 为了加强工程的进度、质量，局或项目执行机构会根据工程的总工期和质量总目标，在工程实施中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阶段目标进行考核 (具体办法由业主制定，并印 发承包人)，并定期发文公布考核评比结果。局或项目执行机构制定的考核目标和奖罚办法， 无论是否经过双方签字认可，均应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合同文件的补充和完善，承包 人不得借此提出任何附加费用和要求。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增加 4.6.6 项：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主要人员、施工机械和设备必须按时进场。

如果其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的进度和质量的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增加 装备和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没有按要求增加装备和人员的，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工程基准资料和工程设计图纸等资料进行审查，发现设计图纸或其它资料中的 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 包人应对此问题召集设计人进行会商处理。由于承包人未认真审查图纸，造成的返工或工程损 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发生烈度七度及以上地震、龙卷 风、工地受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上述恶劣气候衡量标准如下：指以月计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50 年的统计 资料、以 30 年一遇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 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 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确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 增加的任何费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要求，在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警告后，而承包人不能在 5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度，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成时，项目执行机构可将部分工程或全部剩余工程另行指定分包人完成，且分包价格并不限于原投标价，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原有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亦可按第 22.1 款规定终止合同。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若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 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处于关键线路上的工程，经发包人同 意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任何费用。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5220-2020)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结算金额的3%。

21.不可抗力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修改为：施工期间，承包人作为现场的主要力量，有责任和义务采用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或减少因 21.1 款所造成的损失。

(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气象、水文、水利、地震、防汛、公安及在作业范围 内可能埋设地下管线的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获得有关资料、信息，并将这些资料或信息及 时报送监理工程师签收，否则即使发生了21.1 款所述的情况，业主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指示采用积极的预防措施，并使这些措施达 到监理工程师满意为止。

(2)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安排要科学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及灾害预防措施应事先得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

(3) 当 21.1 款所述的灾害发生时，承包人要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积极组织力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进行抢险补救，该项工作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为准。

(4) 灾害过后,承包人应采取及时清理场地,抢救财产及向保险公司申报补偿等积极的善后处理措施,尽快恢复生产。

22.1 承包人违约

增加：1、若承包人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业主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业主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2、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做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

3、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当实际进度达不到批准的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 在期限 10 天内赶上计划进度。若经努力承包人仍不能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时,业主有权从承包人处收回该工程或该工程的一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收回的工程业主可自行完成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业主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4、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根据“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3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业主有权另行雇佣他人完成，其费用全部由原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违反关于分包的有关规定，业主有权从承包人处收回该工程或该工程的一部分， 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收回的工程，业主可自行完成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 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业主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 担保金中扣回。

6、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所租用当地房屋、交通工具、机械设备、所有用工(含雇佣民工) 及采购材料等必须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结清相关费用，否则，视承包人为违约行为， 业主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支付给有关当事人，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 相关责任。

7、根据我国法律，认为承包人已陷入自动或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 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或资不抵债，或承包人已经违反关于转让的规定，则业主可以进驻 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费用不局限于承包人的原投标。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修改为: 在业主进驻现场和终止本合同之后，监理工程师应通过协商和调查询问之后，尽 快地确定并认证：

(1) 在业主进驻和终止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程已经合理地得到的或理 应得到的款额(如有)。

(2) 未使用或部分使用过的材料、承包人装备和临时工程的价值。

若业主自行完成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实际费用超过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时应得到的款额时，则承包人应将此超过部分付款给业主，并应视为承包人欠业主应付的债务。

在业主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的情况下，业主将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

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后，再由监理工程师查清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与缺陷修复应结算的费用，业主自行完成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以及应扣除的完工拖期损失偿金(如有)以及业主已实际支付给他的各项费用，并予以证实。

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查清证实后，承包人仅能得到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合格工程的款额，并扣除上述应扣款额之后的余额。如果应扣款额超过承包人应得的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工程的款 额，此超出部分款额应被视为承包人欠业主的应还债务，由承包人支付业主。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工程名称) ，已 接受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1.本工程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 路面 ，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元 (￥ )。

5.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日期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 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 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 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 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工程名称) 的项目法人 (以下简 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 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 何费用。

(3)承包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 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 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 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 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 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 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 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 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 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 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 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 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 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 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 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程工程竣工验 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 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保障通行合同

保障通行合同

为在 (工程名称) 施工中保障施工路段正常通行，维护公路道路施工秩序，切实搞好本项目的交通保障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保畅合同。

一、 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养护施工保障通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会同当地政府与有关部门组织处理重大及特别重大通行阻塞应急事件。

3、组织制定公路养护施工路段保畅通行方案，按规定程序报送有关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4、负责落实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公路养护施工保障通行责任。

5、对公路养护施工路段保畅通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影响通 行的问题。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级有关保畅的政策、法规、文件的规定，扎实做好施工保畅工 作。

2、建立健全工程保畅制度。项目经理是保畅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保畅机构，并指派专 人负责维护公路养护施工和通行便道、负责检查施工标志缺损及完善、负责疏导交通。保畅机 构人员有权按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发生车辆堵塞。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保畅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交通堵塞。

4、在施工路段必须设置公告牌、标志牌、警示牌等，使过往车辆做好提前分流的准备。

5、在施工路段建筑材料要堆放整齐，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尽量不要占用有效路面，以免造成交通阻塞。

6、白天不能完成的作业现场，晚上一定要按有关规定布设警示灯、警示桶、反光标志牌等标志标识。

7、在开山作业后，要及时清除现场和山坡上的浮石，保证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8、制定施工方案时，同时制定保畅方案。保畅方案不能通过时，须修定施工方案，确保 施工路段堵车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堵车事件，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造成严重的交通堵塞，影响恶劣的施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一年内不得参与本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对乙方发生的交通堵塞事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其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 、 姓名) 为 (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 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